

保存年限：3 年

動火作業檢核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：

檢查場所： 工程名稱：

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
動火作業及安全防护措施	1. 附近無漏油、油污及可燃性物質。	
	2. 附近易燃鋼瓶(氧氣、乙炔等)是否已隔離。	
	3. 附近雜草已經處理。	
	4. 施工用電源開關確已切斷。	
	5. 電氣設備、機械之絕緣強度均足夠。	
	6. 電焊接地確實良好。	
	7. 容器、涵洞等內部氧氣在 18% 以上。	
	8. 容器、涵洞等內部無毒氣、有害氣體。	
	9. 已設有圍柵及隔離設施。	
	10. 設有危險等警戒標示。	
	11. 已設有夜間道路警告燈。	
	12. 已指定工作人員吸煙地點。	
	13. 工地整理整頓良好。	
	14. 已備置有消防設備及器具。	
	15. 已備置有個人防護具。	
	16. 安全危害是否告知作業勞工。	
	17. 是否已採取防範措施防止其引起之危害。	
	18. 滅火器是否正常。	
	19. 作業勞工是否依規定戴安全帽。	
	20. 施工場所是否已無任何發火源。	
	21. 其他：_____	
動火作業後復原	1. 確認火源已熄滅或熱源已降溫並收拾完畢。	
	2. 工作環境已清理、滅火設備已歸位。	
	3. 工作環境已詳細檢查，無火花之可能。	
	4. 完工後 60 分鐘內防火巡視。	
	5. 完工後 4 小時也要密切注意。	
	6. 所有隔離措施已恢復。	
注意事項	1. 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並交環安課。	
	2. 檢查結果：良打「✓」；不良打「×」，並立即報告所屬主管儘速辦理改善措施；若無該項檢查內容打「—」。	

環安課：

發包/監工單位：

申請人/承攬商：

